

广利环审批〔2020〕3号

##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电器产业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电器产业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莲花村，实施建设电器产业建设项目（重新报批）。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占地 41230m<sup>2</sup>，建筑面积新建 4 栋厂房及办公配套设施，购置国产、进口设备仪器 150 台/套。新建非晶态磁芯生产线、开关变压器生产线、微波器件生产线、特种电源生产线、非晶配电变压器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18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018-510800-39-03-241624，FGQB-0003 号）。项目建设符合广元市 081 产业新城规划。项目用地符合相关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

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废水：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预处理池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园区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废气：①将焊装设备集中布置，分别对这4条生产线产生的焊接烟尘进行处理，在其固定工位上设置集气罩，将焊接烟尘分别引入1台焊烟净化设备，共4台焊烟净化设备。项目烟尘通过焊烟净化设备特制的高效过滤筒对废气进行过滤后达标外排。②灌注工序布置在2#1F厂房东南侧的1个密闭房间内，固化工序在单独的密闭固化间内进行，铁芯涂覆在固化间西侧的1个密闭房间内，喷涂脱模剂、工业酒精、汽油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在密闭固化间和密闭灌封间内进行，通过在灌封间、固化间和涂覆间上方安装抽排风装置及烘箱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实现全部有组织排放。2#2F厂房西南侧和2#1F厂房西南侧的浸漆间为密闭区域，通过在浸漆间上方安装抽排风装置收集有机废气，其产生的浸漆有机废气与灌封、固化以及喷涂脱模剂、铁芯涂覆产生的四氯化碳、工业酒精、汽油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通过抽排装置+软管引至“UV光解催化氧化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5#排气筒（15m）实现高空达标排放。2#厂房热处理炉主要在1F，根据其平面图显示，热处理炉分布在厂房的东西两侧，因此环评要求在真空炉排气口上方安装集气罩，将油雾收集后经1台油雾电净化装置处理后汇入2#厂房6#排气筒。③粉末喷涂生产线1条，喷

粉室为完全密闭，通过在喷粉室上方抽排风装置汇入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15m 高)排放。④玻璃钢打磨间上方设置集气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15m 高)排放。⑤在 3#厂房复合车间设置集中抽排风装置、烘箱排气口上方设置集中集气罩装置收集挥发的有机废气引至 1 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15m)排放。东北侧喷漆房设置有 3 个喷台，分别在 3 个喷台及烘箱上方安装集气罩，喷台产生的漆雾通过 1 套水帘除尘装置除去漆雾颗粒物，烘箱及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抽排风装置收集后引至 1 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3#排气筒(15m)排放。⑥10#厂房中设置 1 台移动焊烟净化设备用于移动工位的烟尘收集，项目烟尘通过焊烟净化设备特制的高效过滤筒对废气进行过滤后达标外排。⑦打磨切割金属粉尘通过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⑧生产车间设置 2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可以移动至各个焊接点位，满足多个点位工作，焊烟烟气通过风机引力作用被吸尘软管吸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出风口排出。⑨固化、烘干均在密闭的设备中进行，经抽排风装置收集后引至 1 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15m)排放。⑩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经净化处理后通过竖井引至食堂楼顶达标排放。

噪声：①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择高效、低噪声的设备，做好设备的安装调试，同时加强营运期间对各种机械的维修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②振动较强的设备加设减振

基础。③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合理分布，避免集中放置，必要时对于噪声较高的设备设置专门消声、隔声措施。④噪声控制设备必须满足防火、防潮、防尘等工艺与安全卫生要求。

固体废物：①生活垃圾：车间内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园区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置。②预处理池污泥：每半年清掏一次，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③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或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①必须集中分类进行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再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做好转运联单制度。②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和分区防渗处理。

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该项目实际建设因扩大了生产规模（新增一条年产 2000 套非晶配电变压器生产线），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源有所增加；有机废气防治措施的变更导致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的增加，均可能导致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加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重新报批了电器产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由我局 2018 年 11 月 29 日审批的《电器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利环审批〔2018〕12 号）文件，特此作废。

四、根据报告表预测，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1829 吨/年，总量指标来源已经我局确认（广利环办函〔2019〕9 号）。

五、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六、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九、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0年2月11日

---

抄送：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